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0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股票代码:0021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6年1月15日、18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1.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1.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方圆支承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91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万厦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35,771.75万元,评估值为598,628.94万元,评估增值462,857.19万元,增值率为340.91%。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392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新光建材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60,979.16万元,评估值520,100.00万元,评估增值459,120.84万元,增值率为752.9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1.1.4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新光集团、虞云新承诺:

(1)标的公司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2)标的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系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1.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义乌世贸中心、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新光天地三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1.1.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风险

方圆支承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0002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已出具《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5】第2095号),上述保留意见中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并实施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保留意见无法消除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和业务风险

1.2.1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正相关性,房地产开发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行业亦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部分地区出现了房价涨幅较大的现象。为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发展,2005年至2014年国家开始对房地产业加大宏观调控力度,陆续在行业政策、土地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这些政策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直接和间接融资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融资环境从总体偏紧进入阶段性总体偏松,自2015年2月4日宣布降准起,中央人民银行已连续8次降准降息,降准降息有助于活跃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因此,国家相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2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购房消费日趋成熟,中央、地方政府对房地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完善,房地产市场的竞争必然日趋激烈,房地产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目前,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的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金华、义乌等区域经济比较发达的二、三线城市,这些城市目前正受到国内一线房地产开发商的青睐,万科、中海地产、保利地产、招商地产等国内知名地产开发商纷纷进军这些二、三线城市。因此,万厦房产、新光建材城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1.2.3业务经营的风险

(1)项目开发、建设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上下游行业广,配套合作单位多。房地产项目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招拍挂"、整体规划、建筑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标的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如果项目在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不符合政府最新出台政策、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此外,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通常需要1-2年建设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意外安全事故、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完成、降低资源使用效率。

(2)收入、利润增长不均衡的风险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收入确认方式较为严格,因此可能存在年度之间收入、利润增长不均衡性的风险,或者季度之间收入、利润差异较大的风险。

(3)销售和物业经营风险

如果项目开发前期市场调研不充分,开发出来的商品房不符合当地市场的需求,则会存在销售和物业经营风险。另外,由于普通消费者购房通常采用银行按揭的方式进行,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个人住房商业按揭基准利率和公积金按揭贷款利率,则会提高购房者的按揭融资成本,降低潜在客户的购买力。

(4)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风险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如果项目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轻则不能通过政府质检部门的验收或者引发客户的投诉,增加额外维修成本;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有可能导致整个项目停工整改和重大赔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都有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5)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A、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新光集团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新光集团已出具承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新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杜绝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B、筹资风险

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金量一般都非常大,除利用自有资金外,还需利用预售收回的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存在由于资金筹集困难,从而影响其扩大经营规模及快速发展的风险。

(6)区域经营及区域扩张风险

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不同的区域市场,消费群体的购买力水平及消费偏好各有差异,区域的产业构成及发展各有差异,开发商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只有对某一区域市场有深入理解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才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目前主要项目集中在浙江省,如果相关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随着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近年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对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在不同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与其经营规模及管理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1.3其他风险

1.3.1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光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光、虞云新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新光集团及周晓光、虞云新夫妇已经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新光集团仍然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3.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3.3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公司与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1.3.4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夏淑萍女士、陶佩芬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二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朱爱华女士、卜江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朱爱华	7	0	0
2	卜江勇	7	0	0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爱华,女,1962 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助理、男装商场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女装商场经理、精品女装商场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裁、中心店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持本公司股票0股。

卜江勇,男,1975年出生,中欧商学院EMBA。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永乐家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百安居中国营运总监,上海盛大汽车服务公司CEO。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康通总经理。持本公司股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晓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胡晓明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增补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和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胡晓明	7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明,男,1963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特约研究员,全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秘书长,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主任。持本公司股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相关议案。整体交易拟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步骤:公司拟向金卫医疗BVI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已经持有的CO集团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后续待CO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BVI取得CO集团剩余的34.6%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BVI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两步骤交易完成后,CO集团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述整体交易的控股股权收购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CO集团65.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金卫医疗BVI持有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2.838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40,521,494股,根据可转换债券条款,转股不存在障碍和限制。金卫医疗BVI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后1,CO集团总股本增加为120,604,742股,金卫医疗BVI共计持有CO集团全面转股后总股本65.4%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照公司本次交易中18.61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5.4%	金卫医疗BVI	576,400	134,336,378	326,400
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包括袁亚非在内的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490,000	待定	-

金卫医疗BVI、袁亚非等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变化,为此,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获得外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修订公司章程:

1.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监会审核情况(包括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和重组实施情况具体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如需)、公司性质(如需)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的议案。拟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第一、第二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施晓蔚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施晓蔚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增补南旅集团财务部部长周晓兵同志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晓兵,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员,南京市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持本公司股票0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19日起,数米基金开始销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3 C类:002364)。投资者可在该产品的认购期内到数米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6年第1期已于2015年12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6年1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9.31%
其他各项资产	0.69%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6】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银、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定投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投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渤海银行申购、定投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京东/淘宝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2016年1月22日通过华安基金京东/淘宝店铺认购华安安华保本混合(002350)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实施认购0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

三、认购费率优惠

2016年1月21日15:00-2016年1月22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淘宝店铺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为0。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huaan.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淘宝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02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2(前端)	041002(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63,792,085.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6年1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6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1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01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1(前端)	041001(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28,397,023.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中未对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6年1月22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3) 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6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1月21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929,707.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336,736.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6年1月22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2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6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6年1月21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2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1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2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5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6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2016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6年1月22日(9:30-15:00) 2016年1月25日(9:30-15:00) 2016年1月26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98%	B类:2.239%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67%	B类:2.207%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